

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号4号楼6层601-604室

法定代表人：李铠

项目联系人：李可

联系方式：18803646571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19号二层206室

法定代表人：蔡建

项目联系人：刘建军

联系方式：1391096946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19号二层206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事宜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以下亦称“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 技术服务人员：是指由乙方派遣到甲方工作的、符合甲方要求的技术服务人员。

2. 协议单价：包括在项目开发、测试、培训、实施、维护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以保障甲方的需求得到实现的每个技术服务人员所应支付的所有费用，以及乙方及其每个技术服务人员履行保密义务的费用。

3. 除有特别说明外，“天”、“日”指日历日，1人月等于22人天，1人天等于8小时。

4. 知识产权：是指专利、非专利技术、著作权、外观设计、商标等权利。不论上述知识产权是否已注册，也不论是在任何国家或地区注册。

5. 商业秘密：是指因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任何一方知悉的对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客户资料、业务数据等企业信息。

6. 不可抗力：是指地震、洪水、火灾、战争、暴乱、政府行为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合同全部或部分履行的客观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合作到期后未履行完毕的服务，仍应按照本协议继续履行。

第三条 服务内容、价格及付款方式

（一）服务内容和价格

鉴于乙方具备服务烟草行业的能力、条件及专门的技术知识，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自身需求，向乙方提出软件及人力资源需求，原则上每个卷烟厂采

购 1 套盒条件关联管理系统，人力资源根据各卷烟厂实施规模配备技术服务人员。各服务内容协议单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价(RMB 元)	税率
1	盒条件关联管理系统	¥130,695.00	13%
2	软件工程师	¥29,000.00	6%
3	电气工程师	¥25,000.00	6%
4	机械工程师	¥19,000.00	6%
5	其他费用	据实结算	6%

上面的价格为指导价格，如遇到紧急的事情、比较优秀人员、关键人员等，双方可视情协商调整。

上述协议单价的价格包括了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服务的全部款项及相关税费，其中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税等。本合同项下除上述按本合同约定计算所得甲方应支付的价款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再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二)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2. 甲乙双方协商，按照甲方项目实际发生的采购内容进行结算，软件交付及工作量确认单详见附件一。

3. 甲方在《软件交付及工作量确认单》内容确认后 30 日内支付费用的 100%。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4.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除按双方约定收取服务费用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任何费用，并不得用项目时间延长或费用超出预期等任何其他理由终止、中断提供服务。

5.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北里支行

账 号：110946919610501

6. 甲方、乙方两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必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备技术服务人员以完成相应服务。乙方应保证其技术服务人员遵守甲方及甲方客户的各项工作要求和规章制度并对接触到的甲方信息、甲方客户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已确定的技术服务人员。

2.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则技术服务人员首次为甲方服务时，甲方设置为期一个月的测评期，并根据其工作评价是否合格。该技术服务人员在该期间的工作量，考核合格的予以计费，可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考核不合格的，不予计费，

且乙方应立即予以替换。

3. 因乙方或技术服务人员原因,无法继续开展甲方项目服务的,乙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提供替换人员。在该等替换人员与被替换人员按照甲方要求履行完毕更换程序,并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4. 甲、乙双方应就项目各派出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协调工作。乙方应就本合同项下服务指定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考评,乙方项目负责人连续两个月考评为不满意则需要更换;出现换人 2 次(含)以上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而不必赔偿乙方损失。

5. 本合同免费质保期与甲方项目最终用户合同中的要求保持一致。在质保期内,如由于乙方原因,软件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如果项目交付成果或项目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时立即做出响应,以确定故障情况,并就如何排除故障做出决定并立即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4 小时内(含本数)使项目恢复正常工作。

7. 培训:乙方应在服务过程中,对甲方技术人员做好技术转移工作,包含并不仅限于以下内容:系统安装、系统使用、系统维护等,并在系统上线后针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强化培训。

8. 服务的验收:乙方服务完结后,应配合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及甲方客户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符合本协议相关约定及甲方客户要求。验收通过后,甲乙双方签订《技术服务验收单》。

9. 最终用户终验后,乙方要提供合同所涉及的嵌入式软件的全部资料给甲方。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一) 共同保密约定。

1. 双方约定,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保密条款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2. 任何一方基于司法和国家行政机关要求,提供所述保密内容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同时以书面形式提示司法和国家行政机关注意保密。

(二) 甲方保密的内容、人员和期限。

1. 保密内容。

(1) 乙方提供的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文档或其他形式的信息和资料。

(2) 甲方在项目研发过程中悉知乙方的管理信息、人力资源信息等。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单位负责人、分管信息化及项目的负责人、涉及该项目的全体人员、了解和知悉该项目的其他人员。

(三) 乙方保密的内容、人员和期限。

1. 保密内容。

(1) 对来源于服务对象及甲方的所有涉密信息,乙方应安排专人和专用保密设备进行专项管理,各类涉密设备和数据不得随意带离乙方办公区域,不得存放在私人住所。

(2) 对来源于服务对象及甲方的所有信息,包括项目商务及技术资料、商业秘密、信息系统应用数据、甲方经营信息、管理信息、人力资源信息等等,乙方负有保密责任,应采取有效保密措施、确保其安全。

(3) 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传播服务对象及甲方的项目信息,不得外泄信息;

除项目工作中必要的应用外，不得擅自使用项目所有信息内容。

(4) 乙方不得泄露服务对象项目应用系统及数据库的帐号和密码。

(5) 乙方工作人员调离乙方公司时，乙方公司应根据《保密法》，负责采取相关措施防止信息泄露；否则发生的项目信息泄露责任，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研究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的单位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项目的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涉及该项目的全体人员、了解和知悉该项目的其他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保密条款约定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因本合同无效、被撤销、解除、终止而受影响。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知识产权担保。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版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知识产权许可。

如果货物或服务的一部分或者全部涉及已有的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货物价格之中。

第七条 安全条款

(一) 人身安全。乙方人员在商务活动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和意外伤害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二) 技术安全。

乙方需确保所提供的信息系统安全，并加强内部管理，确保相关服务人员严格遵守上述“保护知识产权”原则。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项下债权债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和质量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0.5%每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同时，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合同款项，并有权自行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如果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完成时间 10 日的，乙方除应按照本条约定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所有甲方已支付费用、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所承诺的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

3. 如果发生声称本合同中某产品侵犯了他人专利、版权或商业秘密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除下款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支付甲方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金。如甲方将第三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乙方，并且授权乙方独立进行辩护和解决索赔问题，则乙方将自费进行辩护，并支付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由于该案最终裁定或判决而支付的赔偿金。如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方不能实现授权乙方进行独立应诉和解决索赔问题，则

甲方可以选择独立应诉或与乙方联合应诉,乙方将独自承担由此而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按最终裁定或判决而需要甲方或乙方支付的赔偿金。如果乙方不积极应诉或辩护,甲方为自身利益有权独立应诉、与第三方做出任何重大决定,包括庭外和解、法庭抗辩,乙方将独自承担由此而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按最终裁定或判决而需要甲方或乙方支付的赔偿金。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 在处理索赔的过程中,乙方可以选择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产品的权利,或者将该产品替换或修改,以便使用该产品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产品,乙方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对于仅因使用并非由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或仅因乙方执行了甲方的规格或指示,或仅因乙方或其分承包商以外的任何人对产品进行了修改而导致的与使用某项设备相关的侵权追诉,乙方对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但乙方对于甲方使用产品或服务负有确认责任经其确认的,或乙方有能力对甲方规格或指示提出异议却疏于提示的,或其他人对设备进行修改是经乙方授意或影响的,乙方仍应向甲方承担损失总额不少于 50%的过错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 双方约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 双方约定,因发生不可抗力和技术风险,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三)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1. 未按照约定的期限和内容履行合同,逾期达 30 天的。

2. 项目建设成果未能通过最终用户验收的。

3. 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在甲方要求整改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 **不可抗力约定。**发生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由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2. **文字效力。**本合同采取中文为标准文字。

3.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三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以另订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的签订地为甲方的住所地。
 - 3、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 4、本合同附件：
 - 附件 1：软件交付及工作量确认单
-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盖章)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建军
日期：	日期：

附件 1：软件交付及工作量确认单

软件交付及工作量确认单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参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合同编号为 XX 的 XX 项目，服务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具体结算数据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价(RMB 元)	数量/人月数	小计	税率	备注
1	盒条件关联管理系统	¥130,695.00			13%	
2	软件工程师	¥29,000.00			6%	
3	电气工程师	¥25,000.00			6%	
4	机械工程师	¥19,000.00			6%	
5	其他费用				6%	
	合计					

本确认单盖章后生效，与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确认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盖章)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